**滩头雅罗鱼增殖放流活动实施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及《黑龙江省2025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本着恢复鱼类种群，修复水域生态环境，涵养渔业资源，保障生态安全的原则，特制定本放流工作计划。

**一、增殖放流工作内容**

1、放流单位: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；

2、苗种供应单位：呼兰试验场；

3、放流品种、规格：3厘米以上滩头雅罗鱼75万尾；

4、放流时间：2025年8月13日；

5、放流地点：绥芬河东宁市区段水域。

**二、保障措施**

1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

成立滩头雅罗鱼增殖放流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放流苗种培育、放流苗种运输、放流活动举行等环节顺利实施。

2、确保放流品种的质量和数量

放流品种专池培育，体质健壮，规格整齐。严把数量关，确保增殖放流的效果。

3、规范苗种放流方式

增殖放流方式要科学文明，贴近水面放流苗种，减缓水体对苗种冲击而造成的机械性损伤，杜绝“抛洒”或“高空”倾倒的放流方式。禁止放流非放流水域土著品种，禁止放流杂交品种、转基因品种。确保水域生态安全。及时做好尼龙袋、泡沫箱等废弃物的收集清理工作，防止因增殖放流造成的水域环境污染。

4、苗种检疫、检测

放流前完成苗种的药残检测、疫病检测，保证苗种优良、品种纯正，符合放流标准。

5、公正公示放流品种数量

向社会公布增殖放流鱼类的种类、数量、规格等，得到社会大众的监督。扩大宣传面，提高全民保护渔业资源的意识。

**三、项目管理**

1、放流经费管理

坚持项目负责人为经费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严格遵守财务核销制度。采取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严格把控核销环节，做到经费使用无挤占、无挪用、无违规。放流经费主要用于放流苗种生产、放流活动进行及检验检疫等方向支出费用。

2、绩效自评管理

科学合理设立绩效指标，根据《黑龙江省2025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接受项目下达单位的监督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。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约束力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